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（单位名称）的 G244六营村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通信号灯及其配套设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广电广通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广电广通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